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蔡甲華
案由	聲請人因漁港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），無視主管機關漠視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怠惰失職情事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125條及第172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寄存於神岡郵局，憲法法庭於112年7月18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此部分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間。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4號蔡甲華聲請案